

证券代码：301611

证券简称：珂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珂玛”）增资5,000万元用于实施“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98.7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01.2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230008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

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44,018.30	35,000.00	33,000.00
2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15,000.00	12,000.00	5,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11.22	28,000.00	13,301.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108,729.52	90,000.00	51,301.2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之一“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募集投资拟投入 5,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四川珂玛增资 5,000.00 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79JG82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三路西段 1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研发：陶瓷零部件及泛半导体设备备件和组件；泛半导体设备的维修、表面处理、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四川珂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珂玛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四川珂玛 100%的股权。

四川珂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7,325.10	17,460.94
净资产	8,322.47	8,273.1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813.96	3,717.02
净利润	-432.50	-75.78

注：四川珂玛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满足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与保荐人、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分批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